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304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連國祥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8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三項之加害人屆期不履行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甲○○明知應遵期到場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竟置若罔聞屢未到場，漠視國家公權力之行使，影響性侵害犯罪之防治，所為造成主管機關管理上之困擾，且對社會產生潛在危害，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第454條第2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徐子偉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
03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項之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
04 確定者、依第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第
05 一項、第二項規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直轄市、縣（市）主
06 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履行：
07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
08 絝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
09 二、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四十二條第一
10 項、第二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
11 訪。
12 依第四十一條第五項準用同條第四項規定受查訪者，有前項第二
13 款規定情形時，依前項規定處罰。
14 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仍應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
17 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